

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天眼工程、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阶段性履行协议

甲方： 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乙方： 许昌创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“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天眼工程、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运维项目”，经甲方公开招标（招标编号：JZFCG-G2023044号），乙方中标，中标金额：1854路视频监控三年运维费共计壹仟捌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（18621576元），每年陆佰贰拾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整（6207192元）。

因电子信息设备市场行情变化，为保障国有资金安全，杜绝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，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阶段性履行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1、运维范围由原合同：运维维护工作主要包含 1854 路视频监控及相应平台的日常运维（包含光纤租赁费、电费）和设备前端的更换等，确保上线率在 98%以上。变更为：首期阶段运维维护工作主要包括首先实施重点部位的 1000 路视频监控及相应平台的日常运维（包含光纤租赁费、电费）和设备前端的更换等，确保上线率在 98%以上；剩余 854 路视频监控及相应平台的日常运维（包含光纤租赁费、电费）和设备前端的更换等工作作为二期阶段，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择机启动。

2、合同总金额由原合同：壹仟捌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（18621576元），变更为阶段性履行协议，首期协议金额捌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（8535600元），



二期阶段性履行协议金额另行商定。

3、分期支付由原合同三个节点每期陆佰贰拾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整（6207192元），修改为首期履行阶段三个节点每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（2845200），二期履行阶段分期支付方式另行商定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仅对原合同的履行方式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作阶段性拆分调整，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条款（含知识产权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、运维服务标准等）均继续有效，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二期运维启动前，双方应在30日内签订二期阶段性履行协议，二期协议的内容不得与原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相抵触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住所：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11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单位负责人）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

住所：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9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单位负责人）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